



第一届中国经济管理学会神经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暨第三届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研究会年会在我校召开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恒大管理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者：恒大管院教务 发布时间：2022-09-13 浏览次数：858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选拔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2、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推免对象

恒大管理学院普通本科2023届应届毕业生（“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推荐）。

三、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免生指标，学院推免生名额为34人（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和香涛班推免生）。

四、推免生基本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 3、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排序细则

符合申请推免基本条件，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25%以内的学生，综合考察申请学生的成绩及相关材料，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修读的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奖励分

（综合成绩相同，参考“附加奖励分”）

2、所修本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Σ(所修课程绩点×所修课程学分)/Σ所修课程学分

3、附加奖励分计算方法

(1) 学科与科技竞赛

学科与科技竞赛包括但不限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同一项竞赛项目参加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比赛只记最高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性质的比赛（如同一项目既参加“挑战杯”比赛，也参加“互联网+”大赛）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参赛项目“类别”根据获奖当年学校规定的类别认定。

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1所示。

表1 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表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奖励分
A1类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5
		三等奖	0.5
	省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5
A2、B1类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省级	一等奖

类别	项目内容及等级	奖励分		
B2、C类项目	国家级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2	
		一等奖	0.3	
	省级	排序第一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2
			一等奖	0.2
		排序第二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一等奖	0.1
D类项目	省级	排序第一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25

说明：①集体项目排序第二至第五的附加奖励分分别为排序第一奖励分的50%、40%、30%、20%计算，排序第六及以后的按第一奖励分的10%计算；②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附加奖励分按照同一级别竞赛中一等奖的奖励分乘以1.1计算；③项目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不予以加分。

(2) 学术论文及专利

学术论文及专利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2所示。

表2 学术论文与专利奖励分计算表

类别	排序	附加奖励分
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论文	排序第一	1
学校认定的B类期刊论文	排序第一	0.5
学校认定的C类期刊论文	排序第一	0.25
发明专利	排序第一	0.5

说明：①论文作者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的，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而且指导老师必须是本学院专任教师；②期刊论文的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类进行认定；③奖励附加分只限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专利；④论文应已公开发表或被收录，录用待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奖励分；⑤未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算奖励分。

(3) 参军入伍服役退役大学生附加奖励0.1分。

六、推免工作程序

-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 2、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学院，同时提交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3、学院根据推免条件，对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和考核结果，提出推荐名单；
- 4、学院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 5、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审核复核制度，对于弄虚作假，一经查证，取消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学院概况

- 学院简介
- 院长致辞
- 现任领导
- 机构设置

教育教学

- 本科生
- 研究生
- 专业学位
- 综合教务

学院工作

- 党群行政
- 教学管理
- 学术科研
- 学团工作

交流合作

- 国际交流
- 合作项目
- 校友风采
- 联系校友

相关网站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中国经济信息网
- 世界经理人
- 武汉科技大学



学院微信